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（行政确认类）

单位：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日期：2019年9月

**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认定流程图**

办结

人民警察

给申请单位出具

复核意见

承办机构：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监督电话：0359-7521589

公

务

员

县人民政府

审定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复核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受理

需提交资料：1、申请人（或单位）的书面申请

2、遗属申请材料（附死者公务员证、警衔证原件）（一式两份）；

3、死亡原始记载。如，死亡医学鉴定书等，属于交通事故死亡的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（正式）（一式两份；）

4、证明人提供的证明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；

5、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提交因公牺牲的情况报告及《因公牺牲报告表》（一式两份）

注：人民警察因公牺牲，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，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，实施监督。

1、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

2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

3、根据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初步审查牺牲人员的牺牲情形是否符合《条例》的有关精神和规定的情形

4、如初审符合《条例》规定，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。如不符合，告知申请人并向其解释有关规定。